

臺南地檢司法保護中心開始試辦 新聞稿

整合司法的社會救助資源從這裡開始

為擴大司法保護功能，營造溫暖而富有人性之政府服務品質，台南地檢署特別結合署內「為民服務中心」，整合更生保護協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衛生局等多項社會資源，成立「司法保護中心」，並訂於101年10月01日起開始試行辦理(民眾諮詢窗口暫時設在地檢署一樓為民服務中心)，期望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，改善傳統刑事司法帶給民眾冷肅、強硬的印象，提供涉訟民眾或被害人及家屬適時且完善的司法保護資源及轉介，以協助解決問題。

今年2、3月間，台南地檢署黃股檢察官偵辦一起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偵辦過程中了解被害人姊妹4人因長期遭受母親同居人性侵害，致均身心遭受嚴重傷害，惟卻因不黯法律及求助途徑，生活、經濟上有立即提供協助之需求，因而主動轉介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進行各項保護處遇措施。臺南分會接獲該案轉介後即研議個案需求面向，案件部份，分會於訴訟扶助審查通過後，轉介指定律師事務所進行民刑事訴訟代理以免被害人訟累之苦；另為求撫平被害人案發後之心靈創傷，分會轉介心理師進行心理諮商治療；於經濟生活上為求被害人經濟生活穩定，已協助媒合鄰近被害人住所之工作以維持其生活上基本開銷，為求周全保障被害人基本權益，每月不定期聯繫2-3次並視其等需求適時提供協助。司法保

護中心乃是將各種協助涉訟當事人(特別是被害人)的社會資源加以整合，讓有需要利用的人能有效率的受惠於國家司法救助資源。

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表示：「司法保護中心之設立，可說為法務部司法保護之創舉，本署肩負重任，希望未來透過本中心的運作機制，能夠立即給予當事人協助與關懷，讓民眾在遇到問題時，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有效的處理及解決，提供實質的有感服務，增進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。」

臺南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自 10 月 01 日起將正式開辦，主要服務項目為協助當事人或其家屬與地方保護資源進行聯結，由檢察官或相關同仁於偵查、公訴及執行中知悉當事人或其家屬為兒少保護或為自殺高危險個案、精神疾病患者、中輟生等需要社會救助，或有關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訴訟補償及生活扶助等需求時，即主動通報或轉介，以達到保護百分百之成效；涉訟當事人或被害人及其家屬有相類困境者，也可以前來地檢署一樓諮詢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